番禺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区政府职能部门、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各单位）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实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法律风险防范和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由内部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组成，共同承担本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第五条 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的内部法律顾问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区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对属于本单位主管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承担法制审核的主体责任，完善本单位的法律顾问机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为其内部法律顾问机构，未设置法制工作机构的，应当指定具体科室承担本单位的内部法律顾问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属于本单位主管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承担法制审核的主体责任，完善本单位的法律顾问机制，司法所为其内部法律顾问机构。

第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本单位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二）为本单位上报区政府的请示事项、涉及本单位的重要改革和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和行政执法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

　　（三）为本单位起草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性审核意见；

　　（四）为本单位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受本单位委托，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受本单位指派，参与本单位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六）审查以本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和以下属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七）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八）协助本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九）办理本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章　政府内部法律顾问制度

第七条各单位上报区政府的请示事项，或者开展涉及本单位重要改革和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合同和行政执法行为的事项，需要征求区司法局意见的，应当提供完整背景资料、需要研究的争议焦点问题、本单位法律顾问机构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依据、相关单位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

本单位法律顾问机构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对请示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的过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依据，并形成倾向性结论。

第八条　各单位上报区政府的请示事项或者开展涉及本单位重要改革和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合同和行政执法行为的事项，内部法律顾问机构应当邀请外聘法律顾问共同或者单独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在征求区司法局意见或者上报区政府的请示中附具外聘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九条　各单位向区司法局征询意见时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要求附具法律顾问机构书面审查意见的，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区司法局可以作退件处理。

涉及区政府中心工作、时间紧急的征求意见事项，区司法局可以要求来文单位补充提供法律顾问机构书面审查意见，并同步开展征求意见办理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上报区政府的请示事项未征求区司法局意见的，区政府办可以作退件处理，或者转送区司法局征求意见的同时要求来文单位向区司法局补充提交其法律顾问机构的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区政府工作事项涉及重大疑难复杂法律问题的，区司法局可以组织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共同处理。

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应当在收到来文单位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但来文事项涉及重大疑难复杂法律问题、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征询外聘法律顾问意见、集体讨论、补正材料等情形的除外。

第三章　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三条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由区司法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法学专家和律师中选聘，报区政府批准。

区政府职能部门、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外聘法律顾问由本单位内部法律顾问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法学专家和律师中选聘，报本单位批准。

第十四条 各单位外聘法律顾问时，应当遵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提供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有20名以上受聘律师，其中最少有5名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

（二）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十六条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成就显著，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和实践经验；

　　（三）未受过刑事处罚和近5年内未受到所在单位处分；

（四）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提供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近3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具有7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四）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开展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外聘提供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时，区司法局制定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聘任方案，明确聘请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资格条件、人员构成、选聘数量等事项，并对外发布选聘公告；

　　（二）在外聘提供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或律师时，区司法局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律师协会、法学会、政府工作部门等单位发函商请推荐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

　　（三）区司法局依据政治表现、职业操守、专业能力、工作业绩等，在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人员中进行遴选并形成建议名单后报区政府审定；

　　（四）经区政府同意聘任的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以区政府名义颁发聘书；

　　（五）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名单由区司法局对外公布。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聘期一般不超过2年。聘期内出现提前解聘情形的，区司法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补选。

第十九条 区政府职能部门、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的外聘法律顾问条件和程序，可以参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调整。

第二十条　各单位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应当签订包括以下内容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一）确定受聘律师及更换受聘律师的条件和方法；

（二）聘用单位和律师事务所及其受聘律师的权利和义务；（三）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和聘用期限；

　　（四）外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五）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七）其他与外聘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根据聘用单位的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受聘法学专家或律师本人签名，受聘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具意见时还应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对其提出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临时聘请外聘法律顾问之外的其他律师事务所、专家和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按规定支付咨询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将各单位开展法律顾问工作情况作为法治建设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对本单位的绩效考核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在签订外聘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外聘法律顾问名单、服务合同正式文本抄送区司法局。在聘用期间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服务合同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将解除聘用情况告知区司法局。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外聘法律顾问评价考核机制，每年对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提前解聘的依据。

评价考核工作由本单位内部法律顾问机构组织实施，各单位应当在评价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外聘法律顾问工作总结及评价考核情况抄送区司法局。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外聘法律顾问工作档案机制，由本单位内部法律顾问机构对聘请法律顾问过程中取得的下列材料及时予以归档：

　　（一）选聘外聘法律顾问过程的材料；

（二）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经历及个人简历；

（三）外聘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正式文本；

（四）外聘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记录和有关材料，包括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费用、工作时间和服务效果等情况；

（五）对外聘法律顾问评价考核情况；

（六）其他与外聘法律顾问有关的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职能部门、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的下属单位、派出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